

证券代码：002226

证券简称：江南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孔啟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17年8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2017年8月11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